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持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完工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0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0	——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11,087.79	6,605.32	——
合计	22,302.02	12,919.55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中国中投证券、子公司

及相应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保荐机构	子公司名称	银行	状态
中持股份	中国中投证券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已销户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在使用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在使用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已销户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正在签署中

注：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账户已于2017年12月销户，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公司与其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23.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8,393.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7,578.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	53527055161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073.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50628501040049875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101179266303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46858673765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1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01359631421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00
合计			82,179.94

注：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35270551613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195,540.92
尚未使用金额	93,824,619.08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5,000,000.00
已使用利息	921.02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4,481.88
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的金额	4,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179.94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23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此次拟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徐疆

李光增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5日